

项目代码：2304-440117-04-01-486548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从发改投批〔2023〕23号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温泉镇南平村 污水处理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来文《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温泉镇南平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立项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温泉镇南平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南平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污水工程、市政工程等。市政污水工程由室外排水管道 671.25 米、污水检查井 31 座、沥青道路面破除及修复 383.31 平方米、人行道路面破除及修复 122.6 平方米、人行道路缘石破除及修复 105 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量为 100t/d，共 3 台，合计 300t/d、污水处理量为 60t/d，共 1 台）等

组成。市政工程由花岗岩铺装 174 平方米、护栏 124.5 米、5 米高挡墙 673.23 立方米、新建栈道 87.5 平方米、不锈钢仿木栏杆 96.5 米、花基护栏 50.5 米、翻新工程以及绿化整治 1928.3 平方米等工程组成。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37.6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温泉镇人民政府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你单位组织实施建设。

五、项目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请严格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资金落实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坚决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温泉镇南平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p>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5月22日</p></div>							